

民航公安简报

航空安保民航安检信息

第 3 期

“六严”专刊（19）

民航局公安局

2021 年 5 月 13 日

编者按：山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持续按照民航局公安局“公安严打”工作要求，坚持严打标准，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危害民航运输秩序类违法犯罪，积极主动与中级人民法院就行政诉讼案件二审情况进行沟通，并最终在一审败诉的情况下实现扭转，极大地维护了民航公安执法权威，有力保障了民航空防安全和运输秩序，相关做法和经验为全国其他机场公安开展今后工作提供了成功示范。

山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 胜诉一起行政处罚案件

近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波行政处罚纠纷一案作出二审行政判决，依法撤销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关于山东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不合理的一审判决，案件取得圆满胜诉。

一、简要案情

2019年6月26日,违法行为人王波欲从济南机场乘坐MU5572航班前往上海,其将一个电子点烟器置于钱包内并放入挎包,在通过安检时被工作人员查获,后被带至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候机楼派出所。在充分询问、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航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关规定,对王波作出行政罚款1000元的处罚。

二、一审情况

2019年6月29日,王波申请行政复议,在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维持原处罚决定的情况下,于11月23日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0年9月3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以王波不具有主观恶意、辨识能力以及未干扰民航安全为由,作出撤销机场公安局直属分局行政处罚决定的判决。

三、二审经过

2020年9月17日,接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一审行政判决书后,机场公安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工作专班,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判决内容。2021年1月27日、3月5日,机场公安局领导先后带队赴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详细阐明一审判决存在问题,就案件定性、造成影响等进行了座谈交流;2021年2月24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程到济南机场开展实地调查,为做好审理工作打下了基础。

机场公安局组织民警收集汇总大量案例、数据以及《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民航旅客禁止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作为佐证材料,并由1名经验丰富的法律顾问代理案件。2021年4月12日,历时1年10个月、

经过 3 次审理的王波行政处罚纠纷案得到终审判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机场公安局上诉意见，案件反败为胜，得到公正判决，有力维护了机场公安民警执法权威性和民航空防安全严肃性。